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4568)

總目： (49) 食物環境衛生署  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  
綱領： (1)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 
管制人員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(劉利群)  
局長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問題：

就食物營養標籤，中心可否按年提供資料：

- (1) 過去5年，政府有否抽查食物營養標籤是否有違例的個案？請表列出抽查的數量、食品來源地、種類及檢驗結果。
- (2) 過去5年，每年的抽查／巡查次數為何？發現的違規數字、發出傳票及檢控數字及成功檢控個案數目。請按巡查的零售點分類。
- (3) 當局就「抽查食物營養標籤」相關工作計劃內容為何？開支預算為何？人手為何？

提問人：郭家麒議員 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149)

答覆：

(1)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(食安中心)一直按風險為本原則抽查預先包裝食品的營養標籤。2015年至2019年間的抽查結果，按違規性質和食物種類表列如下：

	宗數					
	2015年	2016年	2017年	2018年	2019年	合計
抽查預先包裝食品數目	5 369	5 625	7 023	7 170	7 035	32 222
違規個案數目	29	54	34	62	80	259

<b>(a) 按違規性質列出的違規個案</b>						
<b>違規性質</b>	<b>2015年</b>	<b>2016年</b>	<b>2017年</b>	<b>2018年</b>	<b>2019年</b>	<b>合計</b>
沒有營養標籤或標籤上能量和七種核心營養素(即「1+7」)資料不全	17	18	8	19	32	94
營養標籤的格式不適當	1	0	2	0	7	10
營養素聲稱不適當	0	0	1	2	1	4
使用的語文不適當	0	2	4	6	1	13
涉及超過一種不符合上述規定的情況	0	0	0	1	0	1
營養素標示值與化學分析結果不符	11	34	19	34	39	137
合計	29	54	34	62	80	259
<b>(b) 按食物種類列出的違規個案</b>						
<b>食物種類</b>	<b>2015年</b>	<b>2016年</b>	<b>2017年</b>	<b>2018年</b>	<b>2019年</b>	<b>合計</b>
烘焙食品及穀類製品	5	9	4	21	16	55
糖果及小食	15	13	14	23	15	80
飲品	1	7	2	2	10	22
油、醬料及佐料	2	12	10	9	4	37
其他	6	13	4	7	35	65
合計	29	54	34	62	80	259

(2) 2015年至2019年期間，食安中心每年分別抽查的預先包裝食品營養標籤數目列於上文(1)的列表內，5年合計抽查了32 222個樣本，共發現259宗違規個案。食安中心就其中128宗提出了檢控，定罪的個案有117宗，正等候裁決有10宗，1宗則在徵詢律政司意見後撤銷檢控。該等檢控個案按年分列如下：

	<b>檢控宗數</b>					
	<b>2015年</b>	<b>2016年</b>	<b>2017年</b>	<b>2018年</b>	<b>2019年</b>	<b>合計</b>
<b>傳票數目</b>	17	19	18	28	46	128
<b>定罪宗數</b>	16*	19	18	28	36 <sup>#</sup>	117

\* 有1宗個案在徵詢律政司意見後撤銷檢控。

<sup>#</sup> 有10宗正等候裁決。

(3) 食安中心會繼續按風險為本原則採集食物樣本，以檢查營養標籤和對樣本進行化學分析。食安中心會跟進違規的個案，如有足夠證據，便會提出檢控。至於執行營養標籤規定所涉的開支，因有關開支屬食物監測及投訴處理工作開支的一部分，我們沒有備存分項數字。在2020-21年度，食物監測及投訴處理工作的預算開支為7,800萬元。

- 完 -